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 质量监督登记承诺书

阳江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现有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工程，按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办理，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现向你站申请办理质量监督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要求。签订了相关的工程合同；建立和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符合法规要求和满足工程管理实际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人员的聘任手续、资格证明等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有授权书和签署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二、工程施工按相关法规要求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进场试验，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并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跟踪处理。
 - 三、工程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及时对各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做好隐蔽签证；并根据施工工序及时办理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四、对各级质监机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监督文书及时进行跟踪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五、在具备办理条件时，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保证竣工验收前完善相关施工报建手续。

本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切实做好工程质量保证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